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德奥通航 公告编号:2016-087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632号)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和落实,并按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6-033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6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资金支持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资金的通知》(辽财指企【2016】388号)文件,公司近日收到沈阳市财政局拨付的2016年中央智能制造项目补助资金3,000万元,该款项专项用于公司“大宗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该笔资金作为递延收益处理,按照资产收益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事项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资金的取得不会影响公司2016年年度业绩。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6-073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于2016年8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12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216 股票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6-036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Ambrx公司合作开发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医药”、“本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与Ambrx公司签署《合作开发和许可协议》的公告,双方将合作研发并商业化新型抗疟药物Her2-ADC(以下简称“许可产品”)。根据协议约定,浙江医药获得中国区Ambrx公司关于许可产品拥有专利的独占许可,可以研发、生产、销售该许可产品用于预防和治疗疟疾。同时,Ambrx公司保留了许可产品在中国以外直接进行转让或许可、继续独立开发许可产品的商业权利。(详见公司2013年6月1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3-018号公告)

2016年8月17日,本公司接到Ambrx公司通知,Ambrx公司向美国FDA递交的ARX788(即抗Her2-ADC)临床研究申请已经获批。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在澳大利亚、新西兰的抗Her2-ADC I期临床研究正在按计划进行中,本公司向CFDA提交的药品注册申请于2016年11月获得受理。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的重大进展情况。创新药的研发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5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务部对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反倾销初裁结果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6日,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代表国内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业委托北京市恒恒律师事务所代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进行反倾销调查。2015年11月18日,商务部正式发出立案公告(2015年第61号),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2016年8月18日,本公司收到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的反倾销初裁决定文件,且商务部当日在官方网站发布2016年第42号《关于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反倾销调查初

步裁定的公告》。初步裁定: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存在倾销,国内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商务部决定采用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自2016年8月18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被调查产品时,应依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保证金比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上述国家各公司的保证金比率及初裁决定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商务部网站(www.mofcom.gov.cn)。公司将根据商务部对本次反倾销案的进展情况及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6-073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信”)的通知,神州通信投资于2016年8月1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00,000股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融资融券回购交易业务,期限为90天。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的情况

质押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 股东(或第一 大股东)	质押 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 其所持股份 比例	用途
深圳市神州通信集团有限公	是	46,000,000	2016年8月17日	2016年9月15日	西部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83.0%	用于办理融 资回购交 易业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神州通信持有公司股份542,20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0%;本次质押46,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30%,占公司总股本的4.36%;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32,60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98%,占公司总股本的3.11%。

根据神州通信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如出现平仓风险,神州通信将与西证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6-006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17日、8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17日、8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出现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6-04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普洛斯(中国)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作为双方进一步合作的基础,如合作事项有具体进展,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具体合作事宜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及其对本公司业绩的影响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6年8月18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与普洛斯投资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拟基于各自的相关战略资源,共同发展物流地产业务,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和强强联合。

二、签约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普洛斯投资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洛斯(中国)”)
法定代表人:莫志明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2708室
注册资本:1,800万美元

主要股东及主营业务:普洛斯(中国)的控股股东Global Logistic Properties Limited(以下简称“GLP”)为新加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MC051),为亚洲最大的现代高端物流设施开发商与服务商,在中国及日本拥有覆盖主要物流枢纽、工业园区、港口、机场和城市配送中心等战略节点的高效物流网络。普洛斯(中国)是GLP在中国设立的管理总部,负责GLP在中国的投资及运营管理。

普洛斯(中国)及其控股股东GLP与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范围

双方拟充分发挥本集团在土地资源储备、物流装备制造、物流运输服务等方面的产业优势以及普洛斯(中国)在现代物流地产及物流仓储领域的丰富经验,综合双方在市场中的品牌、客户、资源、社会影响力等方面优势,在物流地产开发及相关配套服务等领域建立长期、全面、深度的战略合作关系。

(二)合作范围

双方本着互信、共赢的合作态度,结合各自在行业领域的优势,双方将以互惠和市场机制为基础,在以下方面展开战略合作:

1. 物流地产发展合作:双方携手积极探讨物流地产的开发合作,并就此结成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对本集团存量土地资源的开发整合方面,在确保资产保值增值的基础上,同等条件下,本集团优先考虑与普洛斯(中国)进行合作。在新增土地资源获取方面,双方愿意共同发挥各自资源和优势合作发展,持续获得新的项目资源,持续增加未来合作的项目数量;

2. 物流园区配套服务合作:双方合作探讨为园区客户提供一揽子综合配套服务,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采用本集团的物流装备、物流仓储及相关增值服务,多式联运场站运营服务等,并探讨双方在股权合作的可能性;同时,双方共同探讨为园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等各种金融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及

3. 双方在合作中持续深化现有合作项目,并积极寻找其他可能的潜在合作机会。

(三)合作形式

1. 股权投资:双方将根据具体项目的特点和需要,讨论确定合作模式,组建合资公司。

2. 业务合作:就具体的园区配套物流装备和其他增值服务,双方将积极探讨业务合作的具体形式和范围。

四、对本公司影响

本集团作为物流装备与服务行业的领先企业,通过与普洛斯(中国)的深入战略合作,有利于盘活本集团拥有的存量土地资源,优化产业结构并带来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同时通过将本集团全产业链的物流装备(如物流车辆、多种物流器具和自动化物流装备等)制造和服务能力与普洛斯(中国)物流园区的需求对接,有利于本集团现有业务持续发展及业绩提升。

五、其他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达成的合作意向,作为双方进一步合作的基础,如合作事项有具体进展,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具体合作事宜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及其对本公司业绩的影响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与普洛斯(中国)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6临-37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对外投资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披露交易的标准,属公司自属性质信息披露公告。

对外投资概述

2016年8月18日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德三环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矿业”)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钨业”)、屏南知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进”)、于福建屏南签订《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三环矿业有限公司、屏南知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屏南县稀土开发有限公司的出资协议》共同设立屏南县稀土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标的公司”,三环矿业出资198万元,占31%股份。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介绍

甲方: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柯坪社

法定代表人:黄长庚

乙方:宁德三环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福建省屏南县东海商务广场2栋1101室

法定代表人:林德

丙方:屏南知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地址:福建省屏南县古岭镇达路1号

法定代表人:潘传强

乙方为我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甲方和丙方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公司名称:屏南县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2. 公司住所:福建省屏南县古岭镇县府路2号

3.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 公司经营期限:自出资约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矿产资源勘探、投资、生产、加工及贸易(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按照许可审批机关的许可)。

5. 公司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6. 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投资方姓名或名称	认缴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万元	货币	51%
宁德三环矿业有限公司	100万元	货币	31%
屏南知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万元	货币	18%
合计	600万元人民币		

除非三方另行确定出资日期,否则在本协议签署后的十五日内,出资方应将认缴出资存入公司的专用账户;在公司成立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专用账户的资金。

7. 公司治理结构

(1)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五人,由股东提名,其中二名董事人选由甲方提名,一名由乙方提名,一名由丙方提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同意。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 公司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其中总经理由甲方推荐,副总经理由乙方推荐,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3) 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4)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三人,由股东提名两名,其中甲方一名,乙方提名一名;另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由丙方推荐)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8. 公司经营管理

(1) 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由甲方负责,管理模式按甲方统一管理模式,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接受甲方按对其下属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2) 公司管理架构应精简,用工形式灵活多样,有意识地借助于省内同行业的技术管理资源优势,以降低生产成本和管理费用。

(3) 其他事项

(一) 对本协议的变更,须经三方同意并签署协议,若非因出资方原因,公司未能成立,本协议自动终止,已缴纳的出资退还各出资方。

(二) 本协议自各方出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外投资目的

积极参与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被压覆稀土矿产资源的回收利用,扩大三环矿业的业务范围,有利于推动三环矿业的发展。

(二) 存在的风险

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被压覆稀土矿产资源的回收是国家政策鼓励的项目,但存在政府承担责任履约的风险。

(三) 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在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被压覆稀土矿产资源回收方面建立合作基础,为三环矿业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6-057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基于上述,2016年8月17日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海通证券“海通财”理财产品》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详细内容如下:

一、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海通证券“海通财”理财产品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39号(产品代码:SG8503)

2.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3. 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

5. 认购金额:4,000万元(币种:人民币)

6.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7. 预期年化收益率:3.10%

8. 产品期限:91天

9. 产品起息日:2016年8月18日

10. 产品到期日:2016年11月16日

11. 资金兑付日:产品到期日的下一交易日

12.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所购买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现金管理期间,公司财务中心将配备专人进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本次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外,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1. 2015年12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145万元购买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睿尊二号(产品代码:SF0712),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期限自2015年12月7日至2015年12月30日,公司已按期申请赎回。

2. 2016年2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5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保本浮动收益,无固定期限,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随时申请赎回,收益根据投资期间实际收益计算。公司已于2016年6月28日申请全部赎回。

3. 2016年3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海通证券“海通财”理财产品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23天期第2号(产品代码:SF6813),预期年化收益率3.25%,产品期限自2016年3月25日至2016年7月25日,公司已按期申请赎回。

4. 2016年5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海通证券“海通财”理财产品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32号(产品代码:SG1015),预期年化收益率3.3%,产品期限自2016年5月13日至2016年8月11日,公司已按期申请赎回。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6-05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16年4月20日披露董事会临2016-02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使用决策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1. 投资金额:5,000万元

2.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民币理财产品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产品风险评级:PR1(风险水平:很低)

5. 产品期限:1个月

6. 预期年化收益率:2.45%

7. 起息日:2016年8月18日

8. 预约自动到期日:2016年9月18日

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 控制安全性风险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已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了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二) 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